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1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11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多加運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月8日公輔字第
115116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2



041150003576 有附件